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21〕101号

省水利厅关于团风县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 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

团风县港航管理局：

《关于对〈团风县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码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进行审查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长江中游罗湖洲水道右汊左缘，武汉新港团风港区罗霍洲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上游 500 米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团风县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码头工程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拟建工程采用斜坡道码头结构型式，码头前方设 1 座平面尺寸 42 米×11 米的钢质趸船，

趸船通过 1 座 15 米×4 米钢吊桥与实体斜坡道连接。新建斜坡道顶部高程为 21.00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底部高程为 11.00 米，斜坡道长 105 米，宽 7 米；斜坡道顶端设 30 米×20 米临时停车平台，平台下游侧设一条长 1800 米、宽 7 米的辅助疏港道路与罗霍洲圩堤连接。船舶污水、垃圾均通过车辆转运至长江干堤背水侧指定地点处理。

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四、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，仍为水利工程用地。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，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应按规定到当地河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

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湖北省水利厅

2021 年 5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，团风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
